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项目编号：JT-SJC[2021]006

项目名称：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年度服务商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常州市晋投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7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20
第五章 评标细则.....	36
第六章 附件.....	41
附件 1：响应函.....	41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2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43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44
附件 5：相关表格.....	45
附件 6：声明.....	47
附件 7：偏离表.....	50
附件 8：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5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2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53
友情提醒.....	54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年度服务商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晋投招标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年12月1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T-SJC[2021]006

2. 项目名称：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年度服务商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8 万元

5. 最高限价：

(1) A01 项目管理费：按【财建〔2016〕50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文件*100%；

(2) A02 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100%；

(3) A03 造价咨询费（包含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跟踪审计、结算审计）：按【苏价服服[2014]383号】文件*100%；

(4) A04 总服务管理费=（A01+A02+A03）*5%。

6. 采购需求：

永红街道年度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包括项目的总体管理、招标代理服务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相应服务的人工工资、福利费、劳保费、保险费、培训、办公设备、工具、耗材、利润、管理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7.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2) 至少有 3 人通过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考试、取得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工作牌；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6 日，每天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晋投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荆川东路 22-1 号，荆川商务大厦南楼四楼综合办）

3. 方式：现场获取：提供领购资料至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荆川东路 22-1 号，荆川商务大厦南楼四楼综合办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二份加盖公章）：

（1）、报名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

（2）、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注：1.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发放。

2. 采购文件领取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市晋投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荆川东路 22-1 号，荆川商务大厦南楼四楼开标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市晋投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荆川东路 22-1 号，荆川商务大厦南楼四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标前答疑：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中午 12 点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jtztbzx@163.com（注：① 质疑文件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 质疑文件以代理机构邮箱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质疑文件）。

3.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不接受修改。

4. 本项目资格后审。

5. 疫情防控措施

(1)、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代理机构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代理机构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

(4)、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代理机构人员联系。

(5)、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6)、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7)、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给予支持、理解和予以配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潭路 260 号

联系方式：王工、138 1365 67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市晋投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荆川东路 22-1 号

联系方式：0519-6819 11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工

电话：0519-6819 1104

电子邮箱：jtztbzx@163.com

第一章 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4.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4.5 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第三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5、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更正

5.1 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递交提出的，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晋投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以补充公告形式在网上发布。补充文件（澄清、补充、更正公告等）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5.5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投标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7.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本项目磋商规则：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结束后，所有符合继续参加磋商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提交的最终报价及分类品目报价（第二轮报价）均不得高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及分类品目最高限价单价为：（1）A01 项目管理费：按【财建（2016）50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文件*100%；（2）A02 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100%；（3）A03 造价咨询费（包含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跟踪审计、结算审计）：按【苏价服服[2014]383号】文件*100%；（4）A04 总服务管理费=（A01+A02+A03）*5%。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及分类品目报价均不得高于对应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特别说明】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

8、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9、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对公账户缴纳。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

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响应。

9.2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本项目中标（成交）公示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后无息退回。

9.3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4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9.4.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9.4.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

9.4.3 未能在规定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9.4.4 供应商中标后，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无法签署合同或所签订的合同依法被认定无效的；

9.4.5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之间被证实供应商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6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9.4.7 已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日未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说明，未准时参与投标的。

9.4.8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部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印章。**

10.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磋商之日后**六十（6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2、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独立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2.2 **所有封袋上都必须正确写明：正副本情况、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名称字样。**

12.3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

理机构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4.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磋商程序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5.4 供应商最终填写投标报价表（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为首轮报价）。

16、磋商小组

16.1 磋商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标。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6.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

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7.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应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视作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4.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胶装、密封、签字、盖章的，未按要求提供“U盘”或未单独密封的；

18.4.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18.4.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4.4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4.5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4.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4.7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投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4.8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18.4.9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4.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4.1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4.1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18.4.1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4.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15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4.1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4.17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4.18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的；

18.4.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8.6.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6.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6.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6.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6.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19、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评审、定标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种方法：

（1）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排名前三的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合理低价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结果及公示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晋投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2.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2.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质疑函应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zfcg.changzhou.gov.cn/html/ns/down/629326.html>。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成交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3.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服务费的支付；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4.2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L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24.3 履约保证金将项目结束后30日内无息退返成交供应商。

25.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按照人民币壹万伍仟圆整收取，评委费按500元/人，按实际评委人数计算。以上费用应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以上费用应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代理机构。

26. 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成交)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6.5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26.6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7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6.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

2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7.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27.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27.3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27.4 中标（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成交）服务费的；

27.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27.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7.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27.8 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27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施工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28.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28.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28.3 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29、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9.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9.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9.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9.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29.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在声明中声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9.6 融资贷款

29.6.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合同，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29.6.2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9.6.3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第一批）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电话：王先生 13813597518、86632288-8413

地址：钟楼区广化街 299 号建设银行 413 室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业务部电话：86812870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88107827

政府采购贷业务定点服务支行钟楼支行

电话：13063966266、86688934

地址：钟楼区港龙华庭 4-2 号

30、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2.4 事实依据；

30.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质疑函应经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zfcg.changzhou.gov.cn/html/ns/down/629326.html>

30.5 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三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

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30.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30.6.1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市晋投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荆川东路 22-1 号，荆川商务大厦南楼四楼

网址：<http://www.jintouztb.com> 邮箱：jtztbzx@163.com

联系人及电话：叶工 0519-6819 1104

30.6.2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潭路 260 号

联系人及电话：王工、138 1365 6788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若复印件未加盖公章，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近三个月（2021年08月、09月、10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

*4、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5、项目负责人的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6、至少有3人通过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考试、取得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工作牌；

*7、自2021年1月以来内任一期间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完税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

*8、自2021年1月以来内任一期间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报价一览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技术部分材料

1、投标人简介

2、服务方案：包括人员配置、服务详细实施方案

*3、服务承诺

*4. 偏离表

5、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资料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按要求（如标明原件）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所有复印件须保证清晰，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年度服务商采购项目
- 2、项目地点：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
- 3、预算金额：98 万元
- 4、最高限价：

(1) A01 项目管理费：按【财建（2016）50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文件*100%；

(2) A02 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100%；

(3) A03 造价咨询费（包含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跟踪审计、结算审计）：按【苏价服服[2014]383 号】文件*100%；

(4) A04 总服务管理费=（A01+A02+A03）*5%。

二、项目期限

项目期限：壹年。

四、服务内容

永红街道年度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包括项目的总体管理、招标代理服务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等，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相应服务的人工工资、福利费、社保费、保险费、培训、办公设备、工具、耗材、利润、管理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五、付款方式

A01. 项目管理费用

- 1) 承包人管理团队进场后第二个月的 28 日前支付实施期服务价款的 25%；
- 2) 承包人管理团队进场后第四个月的 28 日前支付实施期服务价款的 25%；
- 3) 承包人管理团队进场后第七个月的 28 日前支付服务价款的 20%；
- 4) 项目验收合格、管理资料移交后 14 天内，发包人支付到服务价款的 95%；
- 5) 项目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 14 天内，结算全部服务价款。

A02. 招标代理费用

服务人完成招标代理工作，提交代理档案后 28 天内，发包人支付完已经完成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A03. 造价咨询费用

服务人完成造价咨询工作，提交造价咨询档案后 28 天内，发包人支付完已经完成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监制

目 录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2. 受托人的义务
3. 委托人的义务
4. 文档管理
5. 违约责任
6. 支付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8. 争议解决
9. 其他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2. 受托人义务
3. 委托人义务
4. 违约责任
5. 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 争议解决
8. 其他
9. 补充条款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配备表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C：工程监理

技术要求 E：造价咨询

附件 7

造价咨询服务清单

造价咨询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技术要求 F：项目管理

一、受托人的义务

二、委托人的义务

三、违约责任

四. 补充条款

附件 10

项目管理服务清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

受 托 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投资额：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1. 工期目标：确保承包人能够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每个阶段工作计划中的工作内容；最终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要求的合同工期完成任务并及时交付招标人使用。

2. 质量目标：确保所管理的工程能够达到该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质量目标。

3. 安全目标：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开展安全检查及督促工作，确保安全事故为零。

4. 成本目标：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开展管理活动，实现项目的实际投资不超过计划投资（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造价为主要控制指标，因招标人原因除外）。

5. 合同信息管理：要求全面监督、重点控制、专项管理。监理控制的重点是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工程转让与分包、工程延期或索赔，对其实施专项管理。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包括（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前六项中的三项内容）：

项目策划

工程设计

工程监理

招标代理

造价咨询（包含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跟踪审计、结算审计）

项目管理

各专业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相应的专业合同条件。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技术要求 A：项目策划

技术要求 B：工程设计

- 技术要求 C: 工程监理
- 技术要求 D: 招标代理
- 技术要求 E: 造价咨询
- 技术要求 F: 项目管理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 项目策划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 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 造价咨询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 项目管理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注：上述负责人，如现行法律法规有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

取费基价：_____元，总费率：_____ %；包括：

- 工程监理酬金：_____ 费率：_____ %
- 造价咨询酬金：_____ 费率：_____ %
- 项目管理酬金：_____ 费率：_____ %
- 招标代理酬金：_____ 费率：_____ %
- 其他：_____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自 2021 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招标代理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其他服务期限：____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在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常州市晋投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盖备案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荆川东路 22-1 号，荆川商务大厦南楼四楼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拆迁、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工作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 (6)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受托人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 受托人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2.1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2.2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3.4 审核与答复

3.4.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4.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5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6 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并有权对受托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管理。

4. 文档管理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2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要求。

4.4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5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6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6.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17 条约定办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

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5.1款约定的责任。

7.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6.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5.2.3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8. 争议解决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其他参建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其他参加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其他约定：_____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9.8 知识产权

9.8.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9.9 联合体

9.9.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9.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9.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

2. 受托人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2.1.1 依据包括：

(1)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合同、规范及前期政府批准文件、设计文件、施工投标文件等。

(2) 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双方协商处理。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

2.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配备见附录 1。

2.2.2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2.3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按照合同要求及委托方合理要求、双方约定时间内、一式二份。

2.4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归委托人所有。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清点。

3. 委托人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照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下表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清单

序号	人员类别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建筑面积	提供时间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和规格	提供时间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3.4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_____。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5.2.1. 预付款： /

5.2.2. 进度款：

A01. 项目管理费用

1) 承包人管理团队进场后第二个月的 28 日前支付实施期服务价款的 25%；

2) 承包人管理团队进场后第四个月的 28 日前支付实施期服务价款的 25%；

3) 承包人管理团队进场后第七个月的 28 日前支付服务价款的 20%；

4) 项目验收合格、管理资料移交后 14 天内，发包人支付到服务价款的 95%；

5) 项目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 14 天内，结算全部服务价款。

A02. 招标代理费用

服务人完成招标代理工作，提交代理档案后 28 天内，发包人支付完已经完成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A03. 造价咨询费用

服务人完成造价咨询工作，提交造价咨询档案后 28 天内，发包人支付完已经完成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5.2.3. 服务价款的计算

实施期服务价款=本合同服务中标费率（按投标文件）*施工中标工程费；

结算期服务价款=本合同服务中标费率（按投标文件）*施工结算工程费+额为增加费。

5.2.4. 相关约定

- 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费用汇入企业基本账户；
- 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方式足额纳税；
- 3) 签订合同前双方约定开票方式，付款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
- 4) 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确认。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按延长期与合同工期比例支付工作酬金。

6.2.2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双方协商处理。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本合同服务中标费率（按投标文件）*增加工作额。

6.2.4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扣除本合同服务中标费率（按投标文件）*减少工作额。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另行协商_____。

受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另行协商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另行协商。

8.5 知识产权

8.5.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另行协商。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另行协商。

8.5.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另行协商。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另行协商。

8.5.3 受托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	年龄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以上是合同的简易模版，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具体条款详见磋商文件中所对应的内容及要求，其余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自拟合同。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2、磋商小组按评分标准综合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意见“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三、有效报价得分计算规则

第一步：响应文件能够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二步：符合性清标，商务标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步：如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该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第四步：符合上述要求及政策功能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以其最终投标报价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五步：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上述要求及政策功能优惠条件且实际评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参与评审报价) × 10。

四、评分细则

详见下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一	价格分	10		
1	磋商报价	1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A01 项目管理费：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100</p> <p>A02 招标代理费：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100</p> <p>A03 造价咨询费：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100</p> <p>A04 总服务管理费：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100</p> <p>投标报价得分=A01 得分+A02 得分+A03 得分+A04 得分</p>	
二	综合评价	54		
2	企业资质	3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级的得 3 分；AA 级及以下的得 1 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p>
3		5	<p>供应商获得 2020 年度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评价（考评）得 AAA 级或 90 分及以上的得 5 分；考评得 AA 级或 90 分（不含）以下的得 3 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考评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p>
4	企业认证	2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19001 质量管理体系得 2 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5	类似项目业绩	18	<p>1、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的类似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2、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同时包含招标代理、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项目的类似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3、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同时包含跟踪审计、结算审计项目的类似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合同应能清晰载明包含业绩内容及签订时间。</p>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6	拟投入人员	2	<p>1、项目总负责人： (1) 除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外，另具备其它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供应商 2021 年 8 月-10 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5	<p>2、招标代理负责人 (1) 拟派招标代理负责人在 2020 年度江苏省招标代理考试得 90 分及以上的，得 2 分。</p>	响应文件中提供考试文件扫描件、供应商 2021 年 8 月-10 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p>(2) 拟派招标代理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3 分。</p>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19	3、造价咨询负责人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p>(1) 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开标之日往前推）在设区市市级以上造价期刊上发表造价指标的有1期得3分，有2期得8分。</p> <p>(3) 项目负责人近2年（开标之日往前推）参加地州市市级及以上工程造价协会《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得2分；连续2年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得8分。 *时间以获奖文件上的时间为准。</p>	<p>效的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供应商 2021 年 8 月-10 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造价期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响应文件中提供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三	服务方案	36		
7	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方案	6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方案策划、总体设想、服务内容，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定，对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明确得 6-4 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针对性明确得 4-2；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质量控制方案	6	投标人有提供明确的质量目标、健全的质量控制制度、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的，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明确得 6-4 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针对性明确得 4-2；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9	工作配合方案	6	投标人具有全面的工作配合、总体要求、针对性的进度控制保障措施、可行的内控机制、齐全的工作流程、可行的廉洁自律方案，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明确得 6-4 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针对性明确得 4-2；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合同管理方案	6	投标具有全面的合同管理内容、完善的工程设计变更管理、针对性的工程造价投资风险控制，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明确得6-4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针对性明确得4-2分；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1	合理化建议	6	针对本次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由评委综合评判，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明确得6-4分；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2分；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服务承诺	6	对服务质量承诺、违约责任承诺、其他服务承诺等方面承诺内容具体，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6-4分；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2分；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否则不得分。

2、评审时，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年度服务商采购项目：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单位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6. 我们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9.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经我单位研究磋商文件后，愿以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次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p>（法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项目 （编号：）的工作，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 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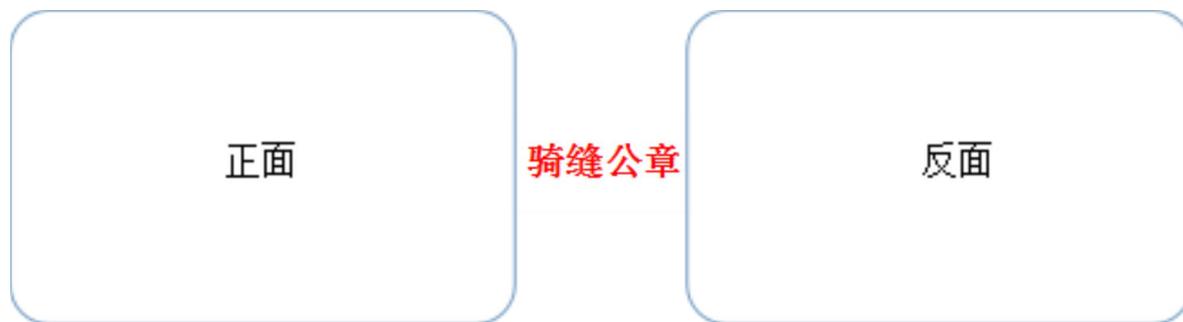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黏贴后加盖骑缝公章）



注：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黏贴后加盖骑缝公章）



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
- 2、被授权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3、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含税）	<p>1、A01 项目管理费：按【财建（2016）50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文件* _____ %；</p> <p>2、A02 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 _____ %；</p> <p>3、A03 造价咨询费（包含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跟踪审计、结算审计）：按【苏价服服[2014]383 号】文件* _____ %；</p> <p>4、A04 总服务管理费=（A01+A02+A03）* _____ %。</p>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相关表格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单位

*随表后附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 及证书	材料页码

*随表后附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1、xxx

2、xxx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1、xxx

2、xxx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说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的 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年度服务商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年度服务商采购项目，属于 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标书要求标准	投标服务标准	偏离值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质量保证如下：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在开评标现场须另行提供纸质承诺书原件，信用承诺人为单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信用承诺人为个人的，须经本人**签字**。

友情提醒

尊敬的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情况发生，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注意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磋商开始后，迟到的按相关规定将一律不得进入开标室。同时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投标材料及相关人员均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

2、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3、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等相关要求。

4、因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如项目可踏勘现场的，建议贵单位**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服务要求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6、请仔细**审阅磋商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以下无正文】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常州市晋投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所有